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重要相關時程(含延修生繳費)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轉系(學)生 紙本選課	107/01/22 (W1) 至 107/01/26 (W5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 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適用於各系轉系(學)生(藥學系除外)因抵免或重補修課程，可提早辦理紙本選課。 *親自辦理：填寫申請表親辦。 *E-mail 申請：掃描簽名後的修習課程申請表寄送課務組承辦人，由課務組協助辦理。 2. 未於期間內辦理者，依學校規定配班。 3. 建議儘早辦理，以免影響志願選填權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藥學系請統一於加退選期間作業 2. 填寫「修習課程申請表」
預選課	107/02/01 (W4) 至 107/02/05 (W1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 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，請參閱「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」。 2. 已開放「授課進度表」查詢。 	網路作業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志願登記	107/02/08 (W4) 至 107/02/12 (W1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修『選課人數額滿科目』之學生，須於<u>志願登記期間(加退選前)</u>上網填寫志願權重。 2. 志願登記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數比重，但加總需為100%(填答全數期末課程評量者提高為110%)，且以系統關閉前最後一筆儲存資料為準。 3. 未依時登記者，視同放棄。 4. 志願登記截止隔日中午起，可登錄『<u>選課初選、志願選填、加退選</u>』並選點"本學期選課清單"進行查詢。 	網路作業
加退選	107/02/26 (W1) 至 107/03/08 (W4)	自開放日 12:10 至 結束日 13:00 截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部課程(不含設限及額滿課程)皆可系統自由加選及退選，此階段額滿課程若有學生退選，則依遞補順序自動將名額遞補上。 2. 因遞補而發生衝堂者，以遞補科目為優先考量，取代原時段課程；因遞補而導致學分超修者，則喪失遞補資格。 3. 紙本申請請提早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網路作業 2. 填寫「<u>修習課程申請表</u>」(適用情形：超修學分、系所學位學程特別規定之科目等) 3. 申請校際選修，請於加退選期間完成 4. 結盟學校開放<u>通識課程</u>(師大、臺北大、北科大及海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			業，以利簽核； 截止收件時間為03/08(W4)17:00(在職專班至20:00)。	大)之校際選修，可直接於「選課系統」中選課；中原須紙本申請 5.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修習學分未達下限規定，應檢具 <u>減修學分申請書</u> 申請減修學分，核可後始得修習未達下限學分
網路選課確認 暨 人工受理 選課錯誤更正	107/03/14 (W3) 至 107/03/20 (W4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止 (期間為 24 小時)	請務必上網進行『選課確認』，以保障自己的選課權益。 1. 正確 ：點選「選課清單確認無誤，請點我」→列印「本學期選課清單」，以保障自己的權益。 2. 錯誤 ：點選「選課清單有誤要更正，請點我」→下載 <u>選課更正申請表</u> (或至課務組領取)+連同「本學期選課清單」→經系所簽核後，送交課務組辦理更正(在職專班至結束日 20:00 截止收件)。 3. 為免資源浪費，歉難受理以「因忘了	網路作業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			進行志願退選」為 由的更正申請。	
延修生 繳費 (上網印出 繳費單)	107/03/13 (W2) 至 107/03/14 (W3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 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請同學們務必配合於 加 退選期間 完成所有選課 作業，以免造成日後補 繳學分費或退費困擾。	1. 網路作業，路 徑：首頁→學 生→學雜費_ 學生列印學雜 費及住宿費繳 費單 2. 至銀行繳費或 ATM 轉帳(同 一般生繳費方 式) 3. 若有繳費疑問 請洽出納組 #2332 張齡方 小姐
停修退選	107/05/28 (W1) 至 107/06/04 (W5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 止收件(在 職專班至 結束日 20:00 截 止收件)	1. 受理申請停修退選 之時間為 第十四 週 ，參見行事曆(結 連)。 2. 停修退選後修習之 學分數，不得低於 規定之應修學分 數。 3. 停修核准之科目皆 於成績單上註記 「該科目停修」，故 請同學慎重考量是 否辦理停修退選。	填寫「 停修退選申 請書 」